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2〕64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

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单位提出的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行政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已于2022年10月12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

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审查水行政许可申请后，除当场作出水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作出如下水行政许可决定:(一)水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制作《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在办公场所、指定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之规定，经我局组织技术审查，结合《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同意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审批申请。许可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是对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的补充设计，是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规划中金水河防洪提升工程规划体系内容之一，主要包括金水河综合整治调洪工程和金水河分洪枢纽两部分。调洪工程对金水河桂江路至测绘靶场段进行扩挖，以满足拦蓄金水河郭家咀水库至测绘学院靶场范围内控制流域面积内产生的洪水进行拦截调蓄需要，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洪水设计，500 年一遇洪水校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扩挖、边坡防护、生态修复和靶场拦河闸、配套建筑物等；分洪枢纽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1座拦河闸和1座分洪闸。

（1）调洪工程治理范围：南至规划桂江路、北至测绘学院靶场新建拦河闸、东至规划华泰路、西至规划立夏路（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占地内范围仅为现状主河道），顺河向全长1.908km，对金水河桂江路至测绘学院靶场段河道进行扩挖防护。

工程总占地面积约752.56亩。靶场拦河闸，采用开敞式闸室结构，顺水流方向137m，闸室段总宽50m，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陡坡段、消力池段四部分组成，共设置8孔闸门，单孔闸门净宽5m，闸底板高程为126.00m，闸墩顶高程为141.00m。

（2）分洪枢纽工程包括1座拦河闸和1座分洪闸。即长江路拦河闸和金水河左岸分洪闸，布置在长江路金水河桥下游约70m处。

拦河闸位于金水河桩号6+740，采用开敞式闸室结构，顺水流方向32m，闸室段总宽36m，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陡坡段、消力池段四部分组成，共设置5孔闸门，单孔闸门净宽6m，闸底板高程为119.30m，闸墩顶高程为123.10m。

分洪闸位于金水河桩号6+702的左岸，与河道中心线夹角为30度，由上游连接段、闸室段及下游连接段组成。顺水流方向长54.5m～80.9m，闸室段总宽21.1m，共设置4孔闸门，每孔闸门净宽3.5m，闸底板高程为117.70m，闸墩顶高程为123.10m。

《论证报告》采用的相关规划资料可靠，编制符合《水

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2015）的要求。《论证报告》提出的水工程建设任务、工程规模、工程等别及防洪标准符合《郑州市贾鲁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规划》；场址选择、运行调度方案和管理方案基本合理。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水利工程基本建设程序要求，工程施工前应与有关管理部门沟通对接，确保周边设施及管线安全运行。工程施工期间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该河道的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建议做好防洪预案，执行《郑州市金水河调洪工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上的运行调度与管理方案，同郑州市的整体防洪预案信息共享，在满足河道正常运行的同时，服从郑州市的防洪排涝统一部署。涉及第三者水事权益问题由你单位负责自行解决。如果需要对已许可的建设规划同意书进行修改或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或开工时间超出许可有效期，你单位须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